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工作过程	8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起人及股东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1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22
附件一：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124
附件二：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138
附件三：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143
附件四：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14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卡奴迪路/公司/股份公司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伊狮路公司	指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家法人以及林永飞、杨厚威、翁武游、翁武强、严炎象等 5 名自然人
瑞丰投资	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星海正邦	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狮丹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卡奴迪路国际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曼可伦公司	广州曼可伦贸易有限公司
豪雅公司	广州市豪雅制衣有限公司
卡拉麦罗公司	西班牙卡拉麦罗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恒泰证券/保荐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08000360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08000360200 号《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香港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	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法律意见书》	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澳门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	澳门潘世隆大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评审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订）
元	人民币元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伊狮路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章志强律师、李达律师和张鑫律师，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章志强律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7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0 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章志强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投资、收购等法律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章志强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章志强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080，移动电话号码为 13910736282，电子邮件地址：zhang.zhiqiang@jingtian.com。

李达律师，199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分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0 年加入北京市竞

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李达律师专注于公司、投资、证券、项目融资、收购兼并与重组等法律领域。

李达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1866.SH/2866.HK）收购境内资产项目、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0151.HK）在香港首次发行上市、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3377.HK）收购青岛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552.HK）收购境内资产项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0493.HK）收购中国永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李达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181，移动电话号码为 13601336407，电子邮件地址：li.da@jingtian.com。

张鑫律师，200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张鑫律师 2009 年加入本所，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并购等法律领域，致力于从事公司改制重组、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张鑫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081，移动电话号码为 15801449533，电子邮件地址：zhang.xin@jingtian.com。

二、 本所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三人，工作期间自 2008 年 10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一）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出席公司召集的发行上市方案论证会，与公司董事长林永飞、总经理翁武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峰国等，以及相关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进行讨论，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及具体时间表。

（二）尽职调查

对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资产权属、公司债权债务、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核查验证与公司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全部事项，审阅的资料和文件主要包括：

1、发行人成立时及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

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3、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4、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

5、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权合同、重大采购或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

6、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7、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发行人各项业务及规章管理制度；

8、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

9、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

10、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商的相关资料；

1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资料；

1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

13、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以及社保方面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

15、招股说明书；

16、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纳税申报表；

17、境外律师对发行人下属的境外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8、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从2008年10月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查验和复核，本所同时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了工商查档调查，全面参与现场工作及相关会议，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访谈和验证。本所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该等文件资料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完善的工作和存在的问题，本所协助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本所积极参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讨论发行与上市方案，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针对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需要充分重视或处理的相应事项，本所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公司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起草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协议、有关决议、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六）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同时，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组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了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和/或调查问卷，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在境内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决议中包括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事项，且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决议，主要包括了下列内容：

1、 通过《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包括：

（1） 本次 A 股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

决定。

(2) 本次 A 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 本次 A 股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 2500 万股新股。

(4) 本次 A 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 A 股发行对象：本次 A 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37,962.47 万元。

3、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于本次发行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的要求。

4、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同意批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伊狮路公司, 为一家依据《公司法》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伊狮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502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富力科讯大厦 1310 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一家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伊狮路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伊狮路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 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 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场地出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一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

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

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前身——伊狮路公司

伊狮路公司为一家成立于2002年7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狮路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东）44010211026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的设立

2008年12月6日，伊狮路公司的全体股东瑞丰投资、林永飞、星海正邦、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等七方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七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伊狮路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伊狮路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正中珠江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止，卡奴迪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

人民币 88,016,703.8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3,016,703.81 元。各股东以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伊狮路公司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8,016,703.81 元作为出资,折合卡奴迪路(筹)股份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 13,016,703.81 元计入卡奴迪路(筹)的资本公积金。”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44010120502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富力科讯大厦 1310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瑞丰投资	3975	53%
林永飞	1575	21%
杨厚威	600	8%
翁武强	375	5%
严炎象	375	5%
翁武游	375	5%
星海正邦	225	3%
合计	7500	1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8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变核内字【2008】第 00200812040419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伊狮

路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2 日。

2、正中珠江对伊狮路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0360016 号的《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1-11 月股改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伊狮路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88,016,703.81 元。

3、2008 年 12 月 6 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伊狮路公司现有股东全部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名称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饰品、工业品、木制品、电子设备、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场地出租（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2008 年 12 月 6 日，瑞丰投资、林永飞、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星海正邦等七方共同签署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上述七名伊狮路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股。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8,016,703.81 元为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余额 13,016,703.8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正中珠江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卡奴迪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资金人民币 88,016,703.8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3,016,703.81 元。”

6、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通过股份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林永飞、翁武强、陈秀森、杨厚威、林峰国、严炎象、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公司董事,其中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独立董事;选举翁武游、陈马迪为公司监事,与伊狮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刘文焱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7、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永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翁武强为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2008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502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2008 年 12 月 6 日,瑞丰投资、林永飞、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星海正邦等七方签署《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8,016,703.81 元为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余

额 13,016,703.8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

正中珠江对伊狮路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0360016 号的《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1-11 月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伊狮路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88,016,703.81 元。”

2、 资产评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伊狮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144 号的《关于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伊狮路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501.90 万元。

3、 验资

正中珠江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卡奴迪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88,016,703.8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3,016,703.8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7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决议；
- 3、关于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决议；
- 4、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 5、关于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 6、关于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 7、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议；
- 8、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
- 9、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决议；
- 10、关于股份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11、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决议；

12、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表决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并代理销售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本人或本公司及由其本人或本公司

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研发、设计、组织外包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伊狮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伊狮路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正中珠江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8]第08000360016号《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度1-11月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30日，伊狮路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8,016,703.81元。

2、根据正中珠江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00360028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所享有的伊狮路公司净资产出资缴纳的人民币88,016,703.8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3,016,703.81元。”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过户问题。

4、正中珠江于2011年1月17日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360245号《注册资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本实收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复核，确认“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人民币7,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投入符合有关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外包生产体系、物流及信息体系、营销系统；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林永飞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瑞丰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广州市工商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	瑞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翁武强	公司董事、总经理，狮丹公司执行董事，卡奴迪路	无	无

	国际执行董事，香港卡奴迪路董事		
陈秀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杨厚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无	无
林峰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暨南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导师；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严炎象	公司董事	印度尼西亚 PT.PRIMA MINING MANGANESE 公司董事	无
胡玉明	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冯果	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名流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刘少波	公司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金融研究所所长；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刘文焱	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香港卡奴迪路董事	无	无
翁武游	公司监事，狮丹公司监事，卡奴迪路国际监事	无	无

陈马迪	公司监事	无	无
-----	------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以及员工薪酬、社会保障等均由发行人自主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分别在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独立开立账户，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14 人，全部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基本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82070154700000047
狮丹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203180031310001
卡奴迪路国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0736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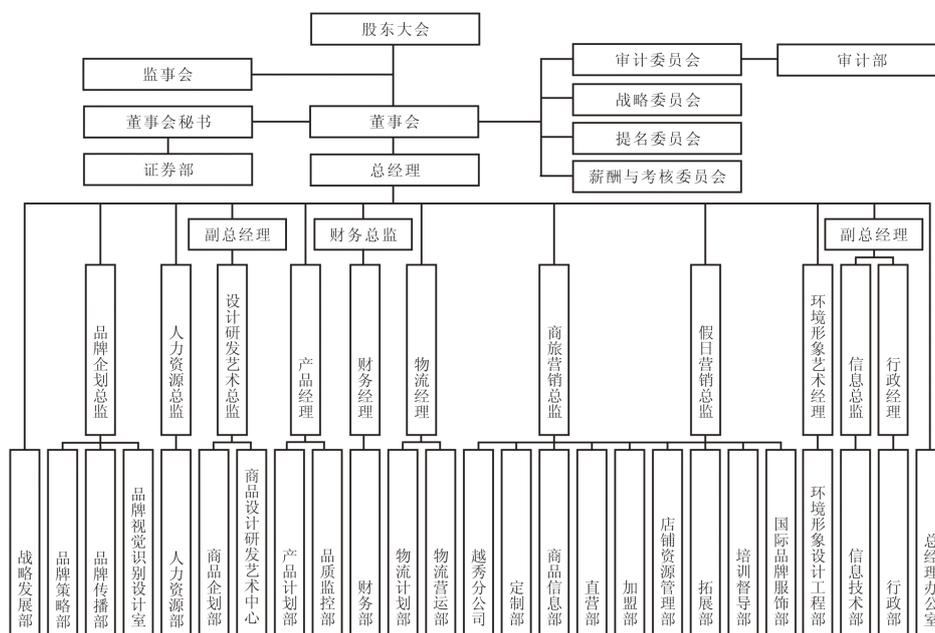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

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并代理销售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七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法人股东瑞丰投资、星海正邦，自然人股东林永飞、杨厚威、翁武强、严炎象、翁武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瑞丰投资

瑞丰投资，系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1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0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496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6日名称变更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1月1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040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瑞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为肆仟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22号237房，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经营范围为服装行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瑞丰投资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

瑞丰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林永飞	3150	货币	70%
翁武强	675	货币	15%
翁武游	675	货币	15%
合计	4500	-	100%

瑞丰投资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林永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设一名监事，监事为魏勇，魏勇为林永飞先生姐姐林秀华女士的儿子。

瑞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39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瑞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林永飞

林永飞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6810245310，住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东路 80 号 2704 房。林永飞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持有编号为 087-502-628 号的美国永久居留权证（Permanent Resident Card）。

林永飞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1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林永飞先生并持有瑞丰投资 70% 的股权，林永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杨厚威

杨厚威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402197005241715，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山水园一幢 903 室。

杨厚威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

4、翁武强

翁武强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7512295277，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洋中 19 号-1。

翁武强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翁武强先生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弟弟。

5、严炎象

严炎象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7107125354，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横杭村草柄 12 号。严炎象先生持有编号为 09.5102.120771.0742 的印度尼西亚永久居留权证，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起拥有印度尼西亚的永久居留权。

严炎象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严炎象先生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妹妹翁雅钦女士的配偶。

6、 翁武游

翁武游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8004275272，住所为广东省从化市城郊街江达南路一巷 1 栋 102 房。

翁武游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翁武游先生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弟弟。

7、 星海正邦

星海正邦，系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802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星海正邦的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实收资本为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3 号 312 房，法定代表人为吕浩丽，营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

星海正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货币	66.67%
吕浩丽	1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	-	100%

吕浩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302240641，住所

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睦和睦东新二横巷 2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由张小英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小英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张小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202197105061028，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百花园杏花苑 9 幢 801 房。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七名发起人，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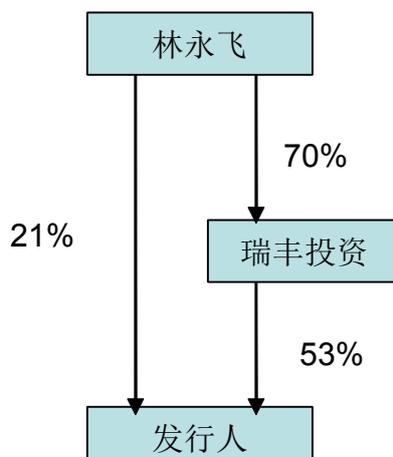
(五)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伊狮路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永飞先生，林永飞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1% 的股权，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丰投资 70% 的股权，现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永飞先生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林永飞先生最近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2006 年 6 月 6 日，伊狮路公司发生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70%，为伊狮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5 月 5 日，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70%，为伊狮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6 月 2 日，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70%，为伊狮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8 月 18 日，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44.55%；瑞丰投资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36.36%，林永飞为伊狮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瑞丰投资 70%的股权。

2008 年 9 月 9 日，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36.57%；瑞丰投资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47.76%，林永飞持有瑞丰投资 70%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 6 日，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股权 2467.5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32.9%；瑞丰投资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3975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53%，林永飞持有瑞丰投资 7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27 日，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海正邦，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严炎象，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强，29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厚威。本次转让完成后，林永飞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1575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21%；瑞丰投资持有伊狮路公司出资 3975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总股本的 53%，林永飞持有瑞丰投资 70%的股权。

瑞丰投资自 2008 年 9 月起取代林永飞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林永飞一直持有瑞丰投资 70%的股权，为瑞丰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另外，林永飞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1%的股份。

此外，林永飞先生自 2007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伊狮路公司或发行人的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永飞先生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伊狮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伊狮路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聘请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瑞丰投资	社会法人股	3975	53%
林永飞	自然人股	1575	21%
杨厚威	自然人股	600	8%
翁武强	自然人股	375	5%
严炎象	自然人股	375	5%
翁武游	自然人股	375	5%
星海正邦	社会法人股	225	3%
合计	-	7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伊狮路公司。

1、伊狮路公司的设立

2002年7月11日，自然人罗志康与自然人罗胜锋签署《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罗志康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总股本的80%，罗胜锋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总股本的20%。

2002年7月11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启验字[2002]第05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11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罗志康、罗胜锋缴纳资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年7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狮路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东)44010211026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志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建设六马路33号2411房，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饰设计，经营期限为2002年7月18日至2004年6月7日。

伊狮路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志康	40	80%
罗胜锋	10	20%
合计	50	100%

2、2004伊狮路公司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变更法定代表人，

延长经营期限

2004年2月13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罗志康、罗胜锋和新股东林永飞、魏文清（魏文清系林永飞先生的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妹夫）一致同意罗志康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80%股权按原出资额即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永飞。罗胜锋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0%股权按原出资额即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文清；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林永飞的出资由40万元增加至160万元，魏文清的出资由10万元增加至40万元；伊狮路公司经营期限延期至2014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永飞，并启用新章程。同日，林永飞、魏文清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3日，罗志康、罗胜锋与林永飞、魏文清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罗志康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永飞，罗胜锋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文清。

2004年2月21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4]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2月20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林永飞、魏文清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15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2月25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220057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60	80%
魏文清	40	20%

合计	200	100%
----	-----	------

3、2005年伊狮路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6月3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林永飞、魏文清一致同意将伊狮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饰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和魏文清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5年6月7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220057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饰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伊狮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5年8月5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林永飞、魏文清一致同意增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林永飞增资640万元，合计出资800万元，占股本的80%；魏文清增资160万元，合计出资200万元，占股本的20%。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林永飞、魏文清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5年8月5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5]第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4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林永飞、魏文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伊狮路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3月16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420096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永飞	800	80%
魏文清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2006年伊狮路公司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6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魏文清、翁武游一致决议同意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游，魏文清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游；变更伊狮路公司住所；翁武游为伊狮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伊狮路公司营业范围增加租赁业务；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6年6月6日，林永飞、魏文清与翁武游签署了《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出资合同书》，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武游，魏文清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00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武游。

2006年7月4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32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翁武游，营业范围变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饰设计，场地出租。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永飞	700	70%
翁武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6、伊狮路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年2月1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林永飞担任伊狮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2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32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永飞。

7、伊狮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8年5月5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林永飞新增出资700万元，合计出资1400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70%；翁武游新增出资300万元，合计出资600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30%；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3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3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林永飞、翁武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20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32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永飞	1400	70%
翁武游	600	30%
合计	2000	100%

8、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林永飞新增出资 1050 万元，合计出资 24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翁武游新增出资 450 万元，合计出资 10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5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林永飞、翁武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6 月 10 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20327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永飞	2450	70%

翁武游	1050	30%
合计	3500	100%

9、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系瑞丰投资的前身）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其中林永飞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5%，翁武游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9%，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36%；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翁武游、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伊狮路公司已收到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8 月 23 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20327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永飞	2450	44.55%
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6.36%
翁武游	1050	19.09%
合计	5500	100%

10、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0 万元

2008年9月9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200万元，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00万元，其中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76%，林永飞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7%，翁武游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翁武游、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2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082356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1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9月18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32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200	47.76%
林永飞	2450	36.57%
翁武游	1050	15.67%
合计	6700	100%

11、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2008年10月6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500万元，其中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775万元，合计出资3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林永飞新增出资17.5万元，合计出资24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9%，翁武游新增出资7.5万元，合计出资10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1%；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

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082356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伊狮路公司已收到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0月14日，伊狮路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32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975	53%
林永飞	2467.5	32.9%
翁武游	1057.5	14.1%
合计	7500	100%

12、伊狮路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10月26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股东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经核查，伊狮路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伊狮路公司2008年股东变更

2008年11月27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3%的股权共225万元出资转让给星海正邦，林

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5%的股权共 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严炎象，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5%的股权共 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强，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3.9%的股权共 29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厚威，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5%的股权共 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严炎象，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5%的股权共 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强，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4.1%的股权共 30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厚威；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7 日，转让方林永飞、翁武游与受让方星海正邦、翁武强、严炎象、杨厚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25 万元出资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海正邦，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187.5 万元出资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炎象，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187.5 万元出资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武强，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292.5 万元出资以 2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厚威，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187.5 万元出资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炎象，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187.5 万元出资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武强，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 307.5 万元出资以 3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厚威。合同签订之日，受让方需将转让金额全部付给转让方。

2008 年 11 月 28 日，伊狮路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20327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狮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瑞丰投资	3975	53%
林永飞	1575	21%
杨厚威	600	8%
翁武强	375	5%

严炎象	375	5%
翁武游	375	5%
星海正邦	225	3%
合计	7500	100%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变动。

（四） 发行人成立前伊狮路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狮路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502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

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即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1000010721 号的《营业执照》，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高级男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并代理销售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狮丹公司和卡奴迪路国际，相关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1）狮丹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向狮丹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407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狮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狮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公司自有品牌卡奴迪路假日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狮丹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卡奴迪路国际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向卡奴迪路国际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20446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卡奴迪路国际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卡奴迪路国际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多家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卡奴迪路国际从事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品牌塑造与推广、产品自主设计与开发、营销网络建设与优化、供应链整合与管理，以外包生产、加盟和直营销相结合的品牌经营模式，在全国建立连锁零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的服饰系列产品，以及国际一线品牌的服饰、箱包、皮具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营店包括联销直营店和租赁直营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41 家联销直营店、4 家租赁直营店和 122 家加盟店。

联销直营店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百货商场等营业场地提供方签署联营合同进行合作销售的店铺。

租赁直营店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房屋直接开设门店的形式自主经营销售的店铺。

加盟店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授予加盟商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由加盟商独立开设门店销售发行人特许其经营的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产品的店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44010060090005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除上述已取得的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外，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三家下属公司，即香港卡奴迪路、香港卡奴迪路国际和澳门卡奴迪路，该三家境外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服装销售，其中香港卡奴迪路于香港经营 1 家销售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高级男装服饰的租赁直营店；澳门卡奴迪路于澳门经营 2 家销售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高级男装服饰的租赁直营店。根据该三家境外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三家境外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该三家境外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06 年伊狮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6月6日，伊狮路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业务。

2006年7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狮路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620327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狮路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饰设计，场地出租。”

2、2008年伊狮路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2月6日，伊狮路公司召开2008年第八次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饰品、工业品、木制品、电子设备、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场地出租。（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12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奴迪路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502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最近三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160,158.60 元、248,910,498.59 元和 337,041,187.36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330,558.60 元、248,910,498.59 元和 337,067,587.3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

瑞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林永飞先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1%的股份，并且其持有 70%股权的瑞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林永飞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林永飞先生或瑞丰投资全资拥有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1%的股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丰投资 70%的股权以外，林永飞先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53%的股份以外，瑞丰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杨厚威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8%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翁武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且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瑞丰投资15%的股权，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翁武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弟弟。
翁武游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且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瑞丰投资15%的股权，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翁武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及翁武强的弟弟。
严炎象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严炎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妹妹翁雅钦的丈夫。

5、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狮丹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卡奴迪路国际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奴迪路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香港卡奴迪路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香港的下属公司。
澳门卡奴迪路	香港卡奴迪路持有其90%的股权，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持有其10%的股权，为发行人在澳门的下属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6、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没有参股企业。

7、受林永飞先生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豪雅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弟弟林永元控制的公司，林永元持有豪雅公司80%的股权。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任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豪雅公司之间目前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豪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豪雅公司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豪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豪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承接订单生产成衣服装。目前林永元持有豪雅公司 80%的股权，肖君持有豪雅公司 20%的股权。林永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弟弟，因此豪雅公司为卡奴迪路的关联方。

(2) 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 3 月 16 日，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签订《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卡奴迪路向豪雅公司购买指定的纺织类男装成衣，豪雅公司严格按照卡奴迪路要求的款式、颜色、配码等条件进行生产。卡奴迪路根据需要向豪雅公司发出购销订单，载明货品数量、型号和交货日期，并按照购销订单支付货款。协议履约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2010 年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之间的交易额为 61.30 万元。

(3) 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豪雅公司签订《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关联股东林永飞与瑞丰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林永飞及瑞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1) 2010年4月26日, 林永飞、卡奴迪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702073201000004) 以及于2010年10月11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担保人林永飞以其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花国用(2004)第720551号)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取得了花抵他项(2010)第0072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2010年4月26日, 瑞丰投资、林永飞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2073201000002), 担保人瑞丰投资、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 2010年10月18日, 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ED82001000069501), 担保人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0年10月18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D820010000695) 或在2010年8月4日至2011年8月4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111.1112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 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3、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 除由发行人于 2008 年收购狮丹公司全部股权, 以及于 2009 年收购澳门卡奴迪路的全部股份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所述内容) 外, 还于 2009 年完成了曼可伦公司的注销手续。

曼可伦公司是一家由林永元 (系林永飞先生的弟弟) 和魏开玲共同投资并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说明, 曼可伦公司存续期间曾经为卡奴迪路品牌服饰商品的授权经销商, 曼可伦公司与伊狮路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伊狮路公司将其拥有的 “卡奴迪路 (CANUDILO)” 商标授权

曼可伦公司使用，曼可伦可经营销售卡奴迪路品牌服装服饰商品。

为消除曼可伦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2008年8月29日，伊狮路公司与曼可伦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伊狮路公司向曼可伦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卡奴迪路品牌商品存货，共向曼可伦公司支付对价7,831,015.62元(含增值税)。2008年10月30日，伊狮路公司与曼可伦公司签订协议，协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曼可伦公司不再使用伊狮路公司“卡奴迪路(CANUDILO)”注册商标。通过上述措施，曼可伦公司不再经营卡奴迪路品牌商品。2009年12月22日，曼可伦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经林永飞及瑞丰投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瑞丰投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瑞丰投资也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10年12月10日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林永飞先生已作出以下承诺：“林永飞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林永飞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林永飞先生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与林永飞先生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林永飞先

生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林永飞先生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林永飞先生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瑞丰投资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瑞丰投资已作出以下承诺：“瑞丰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瑞丰投资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瑞丰投资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投资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如果未来瑞丰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瑞丰投资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如瑞丰投资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投资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瑞丰投资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瑞丰投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

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设立一家分公司即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1000010721 号的《营业执照》，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中国大酒店首层商场 S126-128 商铺，负责人为翁武强，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

（二）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 发行人持有狮丹公司 100%的股权

（1） 狮丹公司的设立

狮丹公司是一家由翁雅琴（系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妹妹）和郭惠梅共同出资并于 2006 年 4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16 日，翁雅琴和郭惠梅签订狮丹公司章程，狮丹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翁雅琴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郭惠梅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

2006年3月16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6]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3月15日，狮丹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2006年4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狮丹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420098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狮丹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东峻广场836号2座2001号，法定代表人为翁雅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营业期限至2009年3月16日。

狮丹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翁雅琴	120	80%
郭惠梅	30	20%
合计	150	100%

（2）狮丹公司变更住所

2008年7月22日，狮丹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翁雅琴、郭惠梅决议变更狮丹公司经营地址，并决定对狮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狮丹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东峻广场836号2座2001号”修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201-1202房”。

2008年7月24日，狮丹公司就住所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狮丹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10620464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狮丹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201-1202房。

（3）狮丹公司成为伊狮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变更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0日，翁雅琴、郭惠梅与伊狮路公司召开狮丹公司股东会，同意翁雅琴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1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伊狮路公司；郭惠梅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伊狮路公司；狮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翁武强；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签署狮丹公司新章程，将狮丹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08年10月20日，翁雅琴、郭惠梅与伊狮路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翁雅琴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12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郭惠梅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3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

2008年10月28日，狮丹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狮丹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620464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狮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狮路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	100%

经核查，狮丹公司在变更为伊狮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林永飞与翁雅琴、郭惠梅于2006年3月12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受托人翁雅琴、郭惠梅对狮丹公司的出资150万元系由委托人林永飞交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代为出资；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代委托人持有狮丹公司全部股权，该等股权的实质持有人仍为委托人，该等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委

托人承担；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不负责狮丹公司的经营管理狮丹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托人可随时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将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股权代持协议》在受托持有狮丹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09年12月20日，翁雅琴、郭惠梅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受托方翁雅琴、郭惠梅接受林永飞的委托，作为狮丹公司的名义股东，代林永飞持有狮丹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狮丹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林永飞；对狮丹公司的出资150万元系由林永飞所有，并由受托方代为出资；受托方仅为狮丹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不负责狮丹公司的经营、管理，作为股东期间，一直遵照林永飞先生或其指定人员的指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08年10月20日，受托人依照林永飞指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持有的狮丹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卡奴迪路。受托人与林永飞之间就狮丹公司股权的权属及《股权代持协议》的履行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在狮丹公司变更为伊狮路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因翁雅琴、郭惠梅已不再持有狮丹公司股权而自动终止。

（4）狮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8日，伊狮路公司作出狮丹公司股东决议，同意狮丹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伊狮路公司签署狮丹公司新章程。

2008年11月21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04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11月20日，狮丹公司已收到股东伊狮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

2008年11月24日，狮丹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

商局天河分局向狮丹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20464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狮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狮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狮路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狮丹公司变更住所

2009 年 11 月 24 日，卡奴迪路决议变更狮丹公司注册地址并决定对狮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狮丹公司住所原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201-1202 房”现修改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区第八层 802 单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狮丹公司就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狮丹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0100000407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狮丹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区第八层 802 单元。

（6）狮丹公司基本情况

狮丹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向狮丹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0000407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狮丹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区第八层 8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翁武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狮丹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

（7）结论

经核查，狮丹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狮丹公司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持有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

（1）卡奴迪路国际的设立

卡奴迪路国际是一家由伊狮路公司出资并于 2008 年 5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卡奴迪路国际章程，卡奴迪路国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伊狮路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卡奴迪路国际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4 月 25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卡奴迪路国际已收到股东伊狮路公司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08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卡奴迪路国际核发注册号为 44010620446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卡奴迪路国际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306，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卡奴迪路国际变更住所

2008年11月18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卡奴迪路国际经营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203-1204。同日，伊狮路公司签署卡奴迪路国际的新章程。

2008年11月19日，卡奴迪路国际就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卡奴迪路国际核发注册号为44010620446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卡奴迪路国际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203-1204。

（3）卡奴迪路国际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9年6月10日，卡奴迪路国际的股东卡奴迪路以书面方式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卡奴迪路国际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并启用新章程。同日，卡奴迪路制定了卡奴迪路国际的新章程。

2009年6月25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09]第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24日，卡奴迪路国际已收到股东卡奴迪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6月28日，卡奴迪路国际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卡奴迪路国际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62044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卡奴迪路国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万元。

（4）卡奴迪路国际基本情况

卡奴迪路国际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09年6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446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卡奴迪路国际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203-1204房，法定代表人为翁武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

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卡奴迪路国际的股东为发行人。

（5）结论

经核查，卡奴迪路国际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卡奴迪路国际100%的股权。

3、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公司的股权

（1）香港卡奴迪路

香港卡奴迪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2009年4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粤汇复〔2009〕72号），通过卡奴迪路投资设立香港卡奴迪路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香港卡奴迪路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币，全部由卡奴迪路以现汇投入，并同意卡奴迪路以人民币购汇1000万港币投入。

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卡奴迪路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4400200900006号），核准卡奴迪路在中国香港成立香港卡奴迪路，核准香港卡奴迪路注册资本为38.7082万美元，投资总额为现汇129.0274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服饰产品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香港卡奴迪路系卡奴迪路于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日期为2009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元，业务范围为服装零售业，现任董事为蔡德雄、翁武强及刘文焱。香港卡奴迪路的股东为卡奴迪路，卡奴迪路合法持有香港卡奴迪路全部已发行及分配的股份，合共300万股普通股，每股港币1元，香港卡奴迪路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缴足。卡奴迪路持有香港

卡奴迪路股权，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下的所有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香港卡奴迪路持有香港卡奴迪路国际100%的股权，香港卡奴迪路和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持有澳门卡奴迪路100%的股权，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下的所有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香港卡奴迪路领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其从事目前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香港卡奴迪路的章程、登记文件及其他组织文件均符合所在地法律且有效。”

（2）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香港卡奴迪路国际为香港卡奴迪路设立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法律意见书》，“香港卡奴迪路国际系香港卡奴迪路于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设立日期为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业务范围为服装零售业，现任董事为蔡德雄。香港卡奴迪路国际的股东为香港卡奴迪路，香港卡奴迪路合法持有香港卡奴迪路全部已发行及分配的股份，合共1万股普通股，每股港币1元，香港公司品牌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缴足。香港卡奴迪路持有香港卡奴迪路国际100%的股权，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下的所有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法律意见书》，“香港卡奴迪路和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持有澳门卡奴迪路100%的股权，已获得香港（或澳门）法律要求下的所有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香港卡奴迪路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卡奴迪路国际事宜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法律意见书》，“香港卡奴迪路国际领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其从事目前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香港卡奴迪路国际的章

程、登记文件及其他组织文件均符合所在地法律且有效。”

(3) 澳门卡奴迪路

澳门卡奴迪路为香港卡奴迪路与香港卡奴迪路国际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澳门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澳门卡奴迪路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工商登记编号 28062 (S0)，法人住所为澳门望德圣母大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大运河购物中心 2005 铺及 2705 铺，蔡德雄任称职董事，注册资本为澳门币 2.5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及批发时装，主要经营卡奴迪路品牌服饰产品。”

根据《澳门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澳门卡奴迪路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时，澳门卡奴迪路的公司股东及股份分配为：林永飞，占一股，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12,500.00 元；蔡德雄，占一股，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12,500.00 元。香港卡奴迪路和香港卡奴迪路国际作为股之受让方，向原股东林永飞、蔡德雄购买其在澳门卡奴迪路所持有的全部股。2009 年 11 月 25 日，香港卡奴迪路和香港卡奴迪路国际与原股东林永飞、蔡德雄签署《股之转让合同》，公司股东林永飞将其拥有的公司之一股，票面价值为 MOP\$12,500.00，以 MOP\$12,500.00 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卡奴迪路；公司股东蔡德雄将其拥有的公司之一股，票面价值为 MOP\$12,500.00，分割为两股，其中一股票面价值为 MOP\$10,000.00，以 MOP\$10,000.00 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卡奴迪路；另一股票面价值为 MOP\$2,500.00，以 MOP\$2,500.00 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本次股份转让后，澳门卡奴迪路的公司股东及股份分配为：香港卡奴迪路占一股，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22,500.00 元；香港卡奴迪路国际占一股，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2,5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香港卡奴迪路在澳门投资并购澳门卡奴迪路事宜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澳门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澳门卡奴迪路为一家依照澳门法律有效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法人且有能力并有权以其自身名

义独立地从事其业务，独立参与诉讼并合法拥有其资产。其从事目前的业务并不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澳门卡奴迪路的章程、登记及其它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所在地法律且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卡奴迪路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2009年12月21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卡奴迪路颁发《广州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面积1928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成交价为5341万元。

卡奴迪路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9年12月29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09-000028），根据该合同，卡奴迪路以出让方式受让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80平方米，坐落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价款为5341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卡奴迪路应付清出让价款。

卡奴迪路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1日颁发的10国用(05)第0000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座落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KXC-D2-3地块，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取得价格为5341万元，使用权面积为1928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49年12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履行了招拍挂手续，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及对外出租的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19 处,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1880.34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1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1 房	106.37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2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2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2 房	116.56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3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60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3 房	214.83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	已抵押
4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4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4 房	116.56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5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59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5 房	116.56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	已抵押
6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5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6 房	210.81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7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7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7 房	116.56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8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8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8 房	106.37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9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9 号	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9 房	353.35	办公	出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0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920012540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1310房	307.93	办公	出让	2010年11月16日	已抵押
11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58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248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12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54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247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13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60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322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已出租
14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37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323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已出租
15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36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324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16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42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243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17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38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244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18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49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245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19	卡奴迪路	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51号	黄埔大道西638号地下一层246车位	12.72	车位	出让	2009年5月12日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2、对外出租的房产

发行人向第三方出租两个车位，具体如下：

2010年8月1日，卡奴迪路与广州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广州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出租人卡奴迪路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广东农信大厦负一322、323号车位（房地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60号、粤房地权证穗字0120018637号），租赁面积为25.44平方米，租赁用途为车位，租赁期限为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月租金额为2200元。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3、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部分房产，具体如下：

(1) 2008年3月1日，伊狮路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黄草埔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黄草埔经济合作社”）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人伊狮路公司向出租人黄草埔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白云区东平南路33号的面积为4714平方米的厂房（2009年11月24日，卡奴迪路与黄草埔经济合作社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经实际测量厂房面积为3866平方米）、791平方米的宿舍、1387平方米的空地，租赁用途为仓库，租赁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厂房面积租金为9元/平方米，宿舍面积租金为7元/平方米，空地面积租金为2元/平方米，每隔三年按原租金递增10%。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 2008年9月24日，伊狮路公司与黄草埔经济合作社签署《房屋租赁

协议》，承租人伊狮路公司向出租人黄草埔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白云区东平南路 33 号的面积为 826 平方米的厂房、756 平方米的宿舍、400 平方米的空地，租赁用途为仓库，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厂房面积租金为 9 元/平方米，宿舍面积租金为 7 元/平方米，空地面积租金为 2 元/平方米，每隔三年按原租金递增 10%。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第（1）、（2）项房屋租赁，出租人黄草埔经济合作社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黄草埔经济合作社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承诺黄草埔经济合作社对于与伊狮路公司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合同中约定租赁房屋的任何产权纠纷或政府拆迁等其他事项，使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而遭受搬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3）2010 年 7 月 28 日，狮丹公司与张元彬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狮丹公司向出租人张元彬租赁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201、1202 房的房屋（房地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571803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5718032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222.8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月租金额为 23403 元。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4）2010 年 7 月 28 日，卡奴迪路国际与张元彬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国际向出租人张元彬租赁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203、1204 房的房屋（房地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5718033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5718034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331.32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月租金额为 34789 元。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5）2009 年 4 月 24 日，狮丹公司与广东紫微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

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狮丹公司向出租人广东紫微星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210 房的房屋（房地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C5718037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31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额为 32505 元。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6）2009 年 11 月 16 日，狮丹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人狮丹公司向出租人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24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试验/中试/生产用房，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租赁期限内租金全免，管理费为 4446 元/月。经核查，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租赁协议》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7）2009 年 2 月 28 日，卡奴迪路与中国大酒店签署《中国大酒店商铺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向出租人中国大酒店租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 S126-8 商铺，租赁面积为 24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铺，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额为 10 万元。经核查，中国大酒店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该《中国大酒店商铺租赁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8）2010 年 8 月 13 日，香港卡奴迪路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人香港卡奴迪路向出租人新生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17 号新声大厦 9 楼 901 室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额为 17712 港币。

（9）2009 年 7 月 28 日，香港卡奴迪路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人香港卡奴迪路向出租人新生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香港九龙区广东路 30 号尖沙咀新港中心一层 107A 号商铺房屋，租赁用途为经营，租赁期限为

2008年7月13日至2011年6月1日,月租金额为167000港币或营业总额的12% (以高者为准)。

(10) 2009年3月11日,澳门卡奴迪路与威尼斯人路氹有限公司签署《商铺(租赁)使用权协议》,承租人澳门卡奴迪路向出租人威尼斯人路氹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澳门铺氹仔路氹金光大道望得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运河购物中心2005号商铺房屋,租赁面积为1399平方英尺,租赁用途为CANUDILO品牌服饰的销售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月租金额为209850港币,次年涨幅不超过前一年的25%。

(11) 2009年3月11日,澳门卡奴迪路与威尼斯人路氹有限公司签署《商铺(租赁)使用权协议》,承租人澳门卡奴迪路向出租人威尼斯人路氹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澳门铺氹仔路氹金光大道望得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运河购物中心2705号商铺房屋,租赁面积为1720平方英尺,租赁用途为CANUDILO品牌服饰的销售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月租金额为215000港币,次年涨幅不超过前一年的25%。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4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

内注册的商标共 106 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或《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301044 号的“卡奴迪路 (CANUDILO) 文字及图形”商标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 36 项，已取得当地商标有权机关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35 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相关的申请，并向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该等商标的注册事宜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审核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时间	专利期限
1	卡奴迪路	吊牌（0301）	ZL033170967	外观设计	2003.6.10	10年
2	卡奴迪路	吊牌（0305）	ZL03345832.4	外观设计	2003.7.15	10年
3	卡奴迪路	服饰标牌	ZL200630081777.1	外观设计	2006.3.17	10年
4	卡奴迪路	裤袋	ZL200830110920.4	外观设计	2008.4.15	10年
5	卡奴迪路	面料（H格）	ZL200830156056.1	外观设计	2008.8.22	10年
6	卡奴迪路	皮革面料（H格）	ZL 200830156050.4	外观设计	2008.8.22	10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署《“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授权加盟商在一定期限和指定区域内开设加盟店经营卡奴迪路品牌系列产品。发行人拥有自有品牌卡奴迪路系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商务部办理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0440100600900052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六家国际知名服饰品牌的特许经销商签署《品牌代理授权经营合同》的方式，成为该等国际知名服饰品牌产品的商铺销售代理，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共计 127.07 万元（合并报表净值）。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伊狮路公司购置取得。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根据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6950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0 处房产（房地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6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5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40 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112 万元。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的抵押事宜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6950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10 国用(05)第 000018 号), 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112 万元。发行人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事宜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狮丹公司 100%的股权、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香港卡奴迪路 100%的股权, 并间接拥有澳门卡奴迪路 100%的股权, 间接拥有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100%的股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及办公设备, 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3、除本节“(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外,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4、除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存在未了结的争议外, 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5、经核查, 除本节“(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中所述的发行人主要资产担保情况以外, 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 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外，该等重大合同包括：

1、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商场、百货公司等签署联营经营合同或联营销售合同，在相关商场、百货公司、机场等经营场所内设立联销直营店的形式销售卡奴迪路品牌服饰产品或其代理的国际知名服饰品牌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经营的联销直营店共 141 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商场、百货公司等合作方签订的联营合同均为约定一定合作期限的合同，商场、百货公司提供场地及收款服务，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双方约定分成比例，该等合同通常在合同期满后双方续展并另行签署新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 2010 年度该等联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销售金额（含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联营合同如下：

序号	我方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2010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店铺名称	合同期限
----	--------	------	-----------------	------	------

1	卡奴迪路	成都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	862.36	成都王府井店	2010.8.1-2011.2.28
2	卡奴迪路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696.26	成都仁和人东店	2010.9.27-2011.9.25
3	卡奴迪路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682.46	江苏南京金鹰店	2010.3.26-2011.3.25
4	卡奴迪路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49	广州友谊店环东商店	2010.8.11-2011.2.28
5	卡奴迪路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598.83	宁波银泰东门店	2010.9.1-2011.2.28

经核查，公司与商场等合作方签订的联营合同一般包括直营门店或专柜位置、面积、期限、续期选择、费用比例、付款方式等条款，有关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2、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署《“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 122 个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自行开设门店经营卡奴迪路品牌系列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盟商就该等加盟店铺的经营事宜均签署了《“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特许品牌、特许费用、订货、发货、市场开发、销售任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均作了具体约定，有关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均为约定一定合作期限的合同，并未明确合同金额，该等合同通常在合同期满后双方续展并另行签署新的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 2010 年度该等特许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销售金额（含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特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我方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2010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店铺名称	合同期限
1、	卡奴迪路	太原晟亿隆商贸有限公司	505.79	大同华林商厦、太原燕莎购物中心、太原王府井百货、太原华宇购物中心	2010.6.20-2012.2.28
2、	卡奴迪路	杭州嘉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22.22	温州银泰百货、苏州美罗商城、杭州西湖银泰百货、杭州大厦购物中心、昆山商厦、常熟华联商厦、诸暨第一百货	2010.6.20-2012.2.28
3、	卡奴迪路	贵阳聚兴商贸有限公司	538.15	贵阳国晨国贸百货、贵阳荔星百货、遵义国贸、六盘水国贸	2010.6.20-2012.2.28

3、品牌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服饰品牌的特许经销商签署品牌授权经营合同，成为下述国际知名服饰品牌产品的商铺销售代理，共开设了 9 家销售代理品牌的直营店，具体如下：

序号	代理方	授权方	代理品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

1.	卡奴迪路国际	上海迪桑特商业有限公司	Munsingwear (万星威)	授权方许可代理方在“广州友谊”、“广州新白云机场”、“长沙友谊”“深圳万象城”、“深圳友谊”分别设置一家店铺销售Munsingwear牌商品,授权方指定代理方为Munsingwear牌商品在许可区域内的独占经销店。	2009.3.1-20 11.2.28
2.	卡奴迪路国际	上海迪桑特商业有限公司	Dunhill LINKS (登喜路)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经销特定种类的Dunhill links牌商品,许可区域为深圳市和广州市。	2010.3.1-20 11.2.28
3.	卡奴迪路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Samsonite (新秀丽)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在广州机场安检外航站楼主楼C9320铺位经销Samsonite(新秀丽)品牌系列产品。	2010.1.1-20 10.12.31
4.	卡奴迪路国际	上海辉立商贸有限公司	WENGER (瑞士军刀)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在广东省(除深圳市现在网点外)、湖南省、辽宁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苏省(除苏州外)经销WENGER(瑞士军刀)其产品。	2008.9.1-20 11.8.31
5.	卡奴迪路	Bally HongKong Ltd	BALLY (巴利)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层国内出发大厅C9337号铺位经销BALLY品牌系列产品。	2008.5.1 签署,未约定合同期限
6.	卡奴迪路	富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Emporio Armani (阿玛尼)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层国内出发大厅C9329号铺位特约经销Emporio Armani品牌腕表、首饰产品等。	2009.9.24-2 010.12.31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授权经营合同一般包括许可区域、授权经营期限、店铺形象标准、订货与发货方式、授权品牌维护、代理方和授权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有关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4、《购销合同》及《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卡奴迪路系列产品采用生产外包的模式,即发行人与生产商通过签署《购销合同》确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购销合同》中明确委托生产的形式及商标保护、品质保证、包装、跟单验收及运输、

付款结算、货运及风险承担、有效期及终止等内容；然后发行人通过《订单》向生产商下订单，由生产商组织进行相关卡奴迪路系列产品生产并向发行人供货。在《订单》中，发行人与生产商之间就采购明细（包括款式名称、加工数量、成品价格和交货期限）、付款及发票等进行约定。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该等《订单》为《购销合同》一部分，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生产商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购销合同》有 1 份，具体如下：

2010 年 4 月 22 日，卡奴迪路与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签署《订货协议》，卡奴迪路向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订购服装一批，卡奴迪路负责提供物料。合同金额为 795.92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

5、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

(1) 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0 年 4 月 26 日，卡奴迪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1702001201000002）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向卡奴迪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对应 1 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3 日，卡奴迪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编号：1702002201000006），卡奴迪路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月利率为 4.425%。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对应 2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4 月 26 日，卡奴迪路、林永飞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702073201000004）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担保人林永飞以其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花国用（2004）第 720551 号）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取得了花抵他项（2010）第 0072 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10 年 4 月 26 日，瑞丰投资、林永飞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2073201000002）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担保人瑞丰投资、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0 年 4 月 15 日，卡奴迪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11004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向卡奴迪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1 年 4 月 23 日。

前述《授信协议》对应 1 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15日，卡奴迪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1100403），卡奴迪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3日，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前述《授信协议》对应1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15日，狮丹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00402），担保人狮丹公司为卡奴迪路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1100402）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3）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0年3月10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100001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卡奴迪路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8日。

2010年10月18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1000069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卡奴迪路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0年8月4日至2011年8月4日。本协议项下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10000181）项下未结清授信。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对应4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28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2010280295），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用途为经营范围内的对外采购，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年利率为5.31%。卡奴迪路已于2010年5月31日首次提款700万元。

2、2010年9月13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82072010280032），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2010年9月14日至2010年6月8日。年利率为5.31%。

3、2010年9月29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0280034），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6月8日，年利率为5.31%。

4、2010年10月26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82072010280038），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年利率为5.31%。卡奴迪路已于2010年10月29日首次提款1000万元。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对应5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3月10日，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ED82001000018101），担保人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0年3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10000181）或在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8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ED82001000069501），担保人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D820010000695）或在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111.1112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合同已取代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ED82001000069501）。

2010 年 3 月 10 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18101），担保人卡奴迪路以其拥有的 10 处房屋所有权（目前对应的变更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6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5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40 号）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的抵押担保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解除。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69501），担保人卡奴迪路以其拥有的 10 处房屋所有权（目前对应的变更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1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6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325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7 号、粤房地权

证穗字 0920012538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12540 号) 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112 万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还包括双方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D820010000181)。根据发行人确认, 该合同已取代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18101)。根据发行人确认, 该合同已取代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18101)。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的抵押担保已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重新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ZDED82001000069502), 担保人卡奴迪路以其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10 国用(05)第 000018 号) 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112 万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还包括双方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D820010000181)。发行人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林永飞及瑞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8,876,563.46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支付给联销直营店所在商场或百货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5,118,876.20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预收加盟商的保证金及加盟店装修押金。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所述的相关内容。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前身伊狮路公司章程的制定

伊狮路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2007年2月1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林永飞担任伊狮路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年5月5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林永飞新增出资700万元，合计出资1400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70%；翁武游新增出资300万元，合计

出资 60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 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林永飞新增出资 1050 万元，合计出资 24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翁武游新增出资 450 万元，合计出资 1050 万元，占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18 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系瑞丰投资的前身）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其中林永飞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5%，翁武游出资 1050 万元，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36%，占注册资本的 19.09%；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林永飞、翁武游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9 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200 万元，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0 万元，其中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6%，林永飞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57%，翁武游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7%；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6 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7500 万元，其中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75 万元，合计出资 3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林永飞新增出资 17.5 万元，合计出资 24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9%，翁武游新增出资 7.5 万元，合计出资 10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6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伊狮路公司股东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7日，伊狮路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伊狮路公司股东一致同意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3%的股权共225万元出资转让给星海正邦，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5%的股权共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严炎象，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5%的股权共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强，林永飞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3.9%的股权共29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厚威，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5%的股权共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严炎象，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2.5%的股权共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翁武强，翁武游将其持有的伊狮路公司4.1%的股权共307.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厚威；并同意启用新章程。同日，伊狮路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伊狮路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伊狮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通过股份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林永飞、翁武强、陈秀森、杨厚威、林峰国、严炎象、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公司董事，其中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独立董事；翁武游、陈马迪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文焱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或伊狮路公司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65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永飞、翁武强、陈秀森、杨厚威、林峰国、严炎象、胡玉明、冯果、刘少波，其中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翁武游、陈马迪和职工监事刘文焱。公司总经理为翁武强；副总经理为陈秀森和杨厚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林峰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或执行董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2 月 1 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林永飞担任伊狮路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伊狮路公司章程，伊狮路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永飞、翁武强、陈秀森、杨厚威、林峰国、严炎象、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股份公司董事，其中胡玉明、冯果、刘少波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永飞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7年2月1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翁武游担任伊狮路公司监事。

2008年12月19日，伊狮路公司召开伊狮路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刘文焱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翁武游、陈马迪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文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焱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6年11月8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聘任陈秀森、杨厚威为伊狮路公司副经理。

2007年2月1日，伊狮路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林永飞担任伊狮路公司经理。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翁武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秀森、杨厚威和颜可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峰国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颜可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解聘颜可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设立至今，除颜可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3），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翁武强、翁武游为兄弟关系，均为林永飞先生配偶的弟弟；严炎象为林永飞先生配偶的妹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税务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发行人	粤国税字 440102739729668 号	粤地税字 440106739729668 号
狮丹公司	粤国税字 440100786077025 号	粤地税字 440104786077025 号
卡奴迪路 国际	粤国税字 440100673494113 号	粤地税字 440106673494113 号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营业税	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狮丹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营业税	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卡奴迪路国际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营业税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未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4、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我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穗财经〔2010〕172 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就发行人在香港、澳门设立自有品牌服饰专卖店铺项目向发行人拨付“2010 企业‘走出去’资金专项款”共计人民币 102.35 万元，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述拨付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未享受其他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为该分局经营的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书》，卡奴迪路纳税人编码为 739729668 号，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入库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记录。

根据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开纳证字[2011]001 号），狮丹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办理税务登记，该纳税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暂

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狮丹公司（纳税人编码：4401040005807 号）地方税收由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征管，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分局暂未发现狮丹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国际为该分局经管企业，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员村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书》，卡奴迪路国际（纳税人编码：4401060034811 号）地方税收由员村税务所征管。经大集中系统查询，该公司所属期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截至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卡奴迪路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法律意见书》，截至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卡奴迪路国际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澳门卡奴迪路法律意见书》，截至到 2010 年 11 月 29 日，澳门卡奴迪路已依照澳门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澳门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4 号），卡奴迪路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3 号），狮丹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穗环证字〔2011〕2 号），卡奴迪路国际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广州市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没有对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记录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3月，狮丹公司曾因产品湿摩擦色牢度项目不合格问题被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狮丹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于201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说明，“我处在2009年三季度流通领域服装、针织品产品质量定向监测中，对哈尔滨市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卡奴迪路专柜销售的休闲裤（款号为6061057）商品进行了抽检。经检验，该产品湿摩擦色牢度项目不合格。我处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产品质量法》55条减轻、从轻处罚的条件。我局依据《产品质量法》50条、55条，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狮丹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4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均为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企业近3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2011年1月4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56号），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该分局没有发现卡奴迪路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54号），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该分局没有发现狮丹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

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55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局没有发现卡奴迪路国际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49.58 万元；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3,512.89 万元；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37962.47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3444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52.93 万元，流动资金 25,896.65 万元。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项目实施完毕后实现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 44,094.5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435.7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5 年。

（2） 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涵盖软、硬件设备采购，机房装修、配线，项目安装培训等，总投资为 3,512.89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二年，第一年投资约 1,938.03 万元，第二年投资约为 1,574.86 万元。

（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在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项目计划在未来 24 个月，在全国新建营销网点 186 个，其中：旗舰店 15 个，标准店 161 个，代理店 10 个；项目总投资 34,449.5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 项目备案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 10010058902904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准予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建设，不涉及项目建设用地审批。

（三）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财务管理、采购库存管理、分销零售管理、商业智能等结构化数据部分和 KMS 知识管理系统的非结构化数据部分；项目总投资 3512.8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 项目备案情况

2010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 10010661101001743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准予发行人信息化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不涉及项目建设用地审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 发行人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坚持卡奴迪路(CANUDILO) 高端产品定位, 不断巩固和提升卡奴迪路(CANUDILO) 品牌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引领高级男装市场的时尚潮流, 达到艺术性和商业性的良好结合。凭借公司已积累的品牌成功运作经验, 致力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终端网络渠道建设, 加强对零售终端的控制; 同时采用品牌延伸或扩张的方式, 延长品牌生命周期, 扩充目标市场, 保持企业业绩持续增长。通过加强和积极拓展与国际一线品牌的战略合作, 以研发创新为手段, 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运营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逐步将卡奴迪路(CANUDILO) 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民族服饰品牌, 实现公司国际化服饰品牌零售企业的远景目标。

围绕以上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是:

- 1、巩固和提高在国内高级男装市场的领先地位, 加强对零售终端的控制, 巩固和提升卡奴迪路(CANUDILO) 品牌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 2、继续致力于终端网络渠道建设, 在高级百货、高档购物中心、主要机场、五星级酒店及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商圈设立旗舰店和形象标准店, 为消费者提供高品位的消费体验;
- 3、持续提升门店的单店效益, 缩小与国际一线品牌的差距;
- 4、持续引进国际品牌, 发展与国际品牌机构的战略合作;

5、加强终端形象推广及平面媒体广告，传播卡奴迪路（CANUDILO）“精致、简约、品质”的品牌理念。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项未了结的商标争议。

2004年8月6日，卡拉麦罗公司认为卡奴迪路拥有的注册证号为1301044号“卡奴迪路（CANUDILO）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中的“鹰图形”与卡拉麦罗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图形部分近似，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以此为由向商标评审委申请撤销争议商标。2009年5月25日，商标评审委就卡拉麦罗公司的申请作出商评字(2009)第13384号的《关于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裁定“撤销争议商标，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发行人认为上述裁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因不服商标评审委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13384号《关于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发行人（作为原告，委托代理人为本所吴雷律师和孙美妍律师）于2009年7月15日，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委托代理人为商标评审委的审查员徐清和贾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卡拉麦罗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王川和

刘贵增)参加诉讼。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商标评审委撤销已作出的第 13384 号裁定书,并判令商标评审委维持卡奴迪路依法享有“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的注册商标,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下简称“本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受理本案,2010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09)一中行初字第 1800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认定“商标评审委作出的第 13384 号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有不当之处,本院予以撤销”,并作出如下判决:“一、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二、被告商标评审委重新就卡拉麦罗公司针对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被告商标评审委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另外,一审判决明确了“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卡奴迪路,被告商标评审委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卡拉麦罗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5 月 19 日,卡拉麦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作为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王川和刘贵增)以“商评委的裁定没有违反法定请求原则、不存在程序不当和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卡拉麦罗的在先著作权”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以下简称“本案二审”)。卡奴迪路(委托代理人为本所吴雷律师和孙美妍律师)作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商标评审委作为原审被告(委托代理人为商标评审委的审查员徐清)参与本案二审程序。

2010 年 11 月 19 日,二审法院就本案二审作出(2010)高行终字第 872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认定“卡拉麦罗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

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述，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商标评审委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卡拉麦罗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本案终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的判决已经生效，商标评审委将根据该终审判决重新就卡拉麦罗公司针对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作出裁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标评审委尚未就该争议申请作出新的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的《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已经被撤销，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鉴于本案已经审结且发行人胜诉，因而本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林永飞、总经理翁武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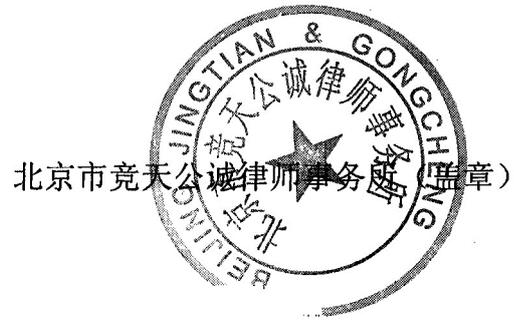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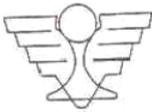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章志强

李达
李达

张鑫
张鑫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卡奴迪路	CANUDILO	7576011	25	2010.11.7-2020.11.6	原始取得
2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7576019	25	2010.11.7-2020.11.6	原始取得
3	卡奴迪路		7572937	25	2010.12.7-2020.12.6	原始取得
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800863	25	2002.7.7-2012.7.6	受让取得
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805928	18	2002.7.14-2012.7.13	受让取得
6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904008	3	2002.9.14-2012.9.13	受让取得
7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923532	16	2002.8.28-2012.8.27	受让取得
8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953152	34	2002.12.7-2012.12.6	受让取得

9	卡奴迪路		1496938	18	2010. 12. 28-2020. 12. 27	受让取得
10	卡奴迪路		1600607	16	2001. 7. 14-2011. 7. 13	受让取得
11	卡奴迪路		1751293	25	2002. 4. 21-2012. 4. 20	受让取得
12	卡奴迪路		2007925	18	2002. 12. 21-2012. 12. 20	受让取得
13	卡奴迪路		1420175	25	2010. 7. 14-2020. 7. 13	受让取得
14	卡奴迪路		1420176	25	2010. 7. 14-2020. 7. 13	受让取得
15	卡奴迪路		1440269	3	2010. 9. 7-2020. 9. 6	受让取得
16	卡奴迪路		1443552	16	2010. 9. 14-2020. 9. 13	受让取得

17	卡奴迪路	 tiesisutum 逸狮多尼	1456314	3	2010. 10. 14-2020. 10. 13	受让取得
18	卡奴迪路	 tieinsutum 铁鹰狮丹	1460903	18	2010. 10. 21-2020. 10. 20	受让取得
19	卡奴迪路	 tiesitory 逸狮多尼	1482904	34	2010. 11. 28-2020. 11. 27	受让取得
20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443554	16	2010. 9. 14-2020. 9. 13	受让取得
21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301044	25	2009. 8. 7-2019. 8. 6	受让取得
22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440270	3	2010. 9. 7-2020. 9. 6	受让取得
23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482905	34	2010. 11. 28-2020. 11. 27	受让取得
2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1930821	24	2004. 1. 28-2014. 1. 27	受让取得

25	卡奴迪路		1933781	21	2002. 11. 21-2012. 11. 20	受让取得
26	卡奴迪路		5211096	18	2009. 7. 28-2019. 7. 27	受让取得
27	卡奴迪路		5211418	25	2009. 7. 14-2019. 7. 13	受让取得
28	卡奴迪路		5528046	25	2009. 11. 7-2019. 11. 6	受让取得
29	卡奴迪路		5528047	18	2009. 9. 21-2019. 9. 20	受让取得
30	卡奴迪路		3612348	35	2005. 7. 21-2015. 7. 20	受让取得
31	卡奴迪路		3612349	14	2005. 1. 28-2015. 1. 27	受让取得
32	卡奴迪路		5255635	42	2009. 7. 14-2019. 7. 13	受让取得
33	卡奴迪路		5255636	27	2009. 6. 21-2019. 6. 20	受让取得

3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255637	26	2009. 12. 28-2019. 12. 27	受让取得
3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255638	23	2009. 6. 14-2019. 6. 13	受让取得
36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255639	20	2009. 6. 21-2019. 6. 20	受让取得
37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255640	10	2009. 4. 14-2019. 4. 13	受让取得
38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255641	8	2009. 6. 28-2019. 6. 27	受让取得
39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8	32	2009. 11. 14-2019. 11. 13	受让取得
40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26	33	2009. 11. 14-2019. 11. 13	受让取得
41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1	1	2009. 12. 28-2019. 12. 27	原始取得

42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2	2	2009. 12. 28-2019. 12. 27	原始取得
43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4	17	2009. 12. 14-2019. 12. 13	原始取得
4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7	30	2009. 11. 21-2019. 11. 20	原始取得
4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3782204	18	2006. 12. 14-2016. 12. 13	原始取得
46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3	9	2010. 2. 28-2020. 2. 27	原始取得
47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5	22	2010. 1. 14-2020. 1. 13	原始取得
48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27	40	2010. 2. 14-2020. 2. 13	原始取得
49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36	28	2010. 1. 28-2020. 1. 27	原始取得
50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2	31	2010. 3. 14-2020. 3. 13	原始取得

51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3	29	2010. 3. 21-2020. 3. 20	原始取得
52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80	6	2010. 3. 28-2020. 3. 27	原始取得
53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9	7	2010. 3. 28-2020. 3. 27	原始取得
5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7	12	2010. 3. 28-2020. 3. 27	原始取得
5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5	15	2010. 3. 28-2020. 3. 27	原始取得
56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4	19	2010. 3. 28-2020. 3. 27	原始取得
57	卡奴迪路	 tieinsutum 铁鹰狮丹	6685787	20	2010. 3. 28-2020. 3. 27	原始取得
58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	6685789	40	2010. 4. 14-2020. 4. 13	原始取得

59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69	38	2010. 4. 14-2020. 4. 13	原始取得
60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0	37	2010. 4. 14-2020. 4. 13	原始取得
61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71	36	2010. 4. 14-2020. 4. 13	原始取得
62	卡奴迪路	 tieinsutum 铁鹰狮丹	6685783	40	2010. 4. 14-2020. 4. 13	原始取得
63	卡奴迪路		6642926	3	2010. 4. 21-2020. 4. 20	原始取得
6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67	43	2010. 5. 7-2020. 5. 6	原始取得
6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66	44	2010. 5. 7-2020. 5. 6	原始取得

66	卡奴迪路		6685765	45	2010. 5. 7-2020. 5. 6	原始取得
67	卡奴迪路		4716814	25	2010. 5. 21-2020. 5. 20	原始取得
68	卡奴迪路		4716815	25	2010. 5. 21-2020. 5. 20	原始取得
69	卡奴迪路		4716818	25	2010. 5. 21-2020. 5. 20	原始取得
70	卡奴迪路		6626522	16	2010. 5. 28-2020. 5. 27	原始取得
71	卡奴迪路		6685778	11	2010. 5. 28-2020. 5. 27	原始取得
72	卡奴迪路		6685776	13	2010. 5. 28-2020. 5. 27	原始取得
73	卡奴迪路		6685781	5	2010. 6. 7-2020. 6. 6	原始取得
74	卡奴迪路		7051544	32	2010. 6. 14-2020. 6. 13	原始取得

7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5884728	41	2010. 6. 28-2020. 6. 27	原始取得
76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96	32	2010. 6. 14-2020. 6. 13	原始取得
77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6685782	4	2010. 7. 7-2020. 7. 6	原始取得
78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46	34	2010. 7. 14-2020. 7. 13	原始取得
79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603	34	2010. 7. 14-2020. 7. 13	原始取得
80	卡奴迪路	IH CANUDILO HOLIDAYS	7260508	3	2010. 7. 28-2020. 7. 27	原始取得
81	卡奴迪路	C.H CANUDILO HOLIDAYS	7260535	3	2010. 7. 28-2020. 7. 27	原始取得
82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56	16	2010. 8. 7-2020. 8. 6	原始取得

83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79	21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84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18	16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85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25	21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86	卡奴迪路	 CNU 奢旅城	7053390	35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87	卡奴迪路	 tieinsutum 铁鹰狮丹	6685788	10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88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	6626524	25	2010.9.7-2020.9.6	原始取得
89	卡奴迪路	 CNU 奢旅城	7053356	25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0	卡奴迪路	 CNU 奢旅城	7053345	18	2010.9.28-2020.9.27	原始取得

91	卡奴迪路		7051548	35	2010.10.7-2020.10.6	原始取得
92	卡奴迪路		7260720	18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93	卡奴迪路		6685792	22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94	卡奴迪路		6685790	2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95	卡奴迪路		6685785	26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96	卡奴迪路		6685784	2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97	卡奴迪路		6685768	39	2010.11.7-2020.11.6	原始取得

98	伊狮路公司		6685786	22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99	卡奴迪路		7051512	3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100	卡奴迪路		7051561	3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101	卡奴迪路		6685794	10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102	狮丹公司		7576142	24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103	卡奴迪路		1368544	25	2010.2.28-2020.2.27	受让取得
104	卡奴迪路		1572614	16	2001.5.21-2011.5.20	受让取得
105	卡奴迪路		1588657	18	2001.6.21-2011.6.20	受让取得
106	卡奴迪路		1657401	25	2001.10.28-2011.10.27	受让取得

备注：

1、“原始取得”指公司为初始申请人并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取得商标注册证；“受让取得”指公司从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所有人受让取得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下同。

2、上表序号第 4-30 项，为广州市永德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德盛”）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后无偿转让给伊狮路公司，并在伊狮路公司整体变更为卡奴迪路后转让至卡奴迪路。

3、上表序号第 31-45 项，为伊狮路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并在伊狮路公司整体变更为卡奴迪路后已转让至卡奴迪路名下。

4、上表序号第 1-3、46-106 项，为卡奴迪路或狮丹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经核查，该等商标相关注册信息已在本公司商标信息系统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信息查询系统中登记，卡奴迪路或狮丹公司为该等商标的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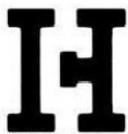
5、上表序号第 98 项，为伊狮路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卡奴迪路的有关手续。

6、上表序号第 103-106 项，卡奴迪路拟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广州赢力服饰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附件二：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卡奴迪路	000093425 2	18	2000.9.22-2010.9.21	受让取得	意大利
2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卡奴迪路	884487	18、25	2001.8.1-2011.7.31	受让取得	澳大利亚
3	伊狮路公司		083570500	3、18、 25	2008.4.17-2018.4.17	原始取得	法国
4	伊狮路公司		302008025 156	3、18、 25	2008.9.22-2013.9.22	原始取得	德国
5	卡奴迪路		T08055551 H	3	2008.9.4-2013.9.4	受让取得	新加坡
6	卡奴迪路		T0805552F	18	2008.9.4-2013.9.4	原始取得	新加坡

7	卡奴迪路		T08055556 I	25	2008. 9. 4-2013. 9. 4	受让取得	新加坡
8	卡奴迪路	CANUDILO 	T0817466E	18	2009. 4. 21-2014. 4. 21	受让取得	新加坡
9	卡奴迪路	CANUDILO 	T0817467C	25	2009. 4. 14-2014. 4. 14	受让取得	新加坡
10	卡奴迪路	 CANUDILO	T0817469Z	25	2009. 5. 11-2014. 5. 11	受让取得	新加坡
11	卡奴迪路	 CANUDILO	T0817468A	18	2009. 4. 21-2014. 4. 21	受让取得	新加坡
12	卡奴迪路	CANUDILO 	T0817470C	18	2009. 4. 14-2014. 4. 14	受让取得	新加坡
13	卡奴迪路	IH CANUDILO HOLIDAYS	T0913861A	25	2010. 8. 12-2015. 8. 1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4	卡奴迪路	C.H CANUDILO HOLIDAYS	T0913858A	18	2010. 8. 12-2015. 8. 1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5	卡奴迪路	IH CANUDILO HOLIDAYS	T0913860C	18	2010. 10. 15-2015. 10. 1 5	原始限得	新加坡
16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381946	18	2009. 10. 16-2019. 10. 1 5	原始取得	台湾

17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381947	18	2009. 10. 16-2019. 10. 15	原始取得	台湾
18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374395	18	2009. 8. 16-2019. 8. 15	原始取得	台湾
19	卡奴迪路		301114532	3、18、25	2008. 5. 13-2018. 5. 12	受让取得	香港
20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301072124	25	2008. 3. 14-2018. 3. 13	受让取得	香港
21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301072133	16、18、25	2008. 3. 14-2018. 3. 13	受让取得	香港
22	卡奴迪路	CANUDILO 	301237149	3、18、25	2008. 11. 11-2018. 11. 10	受让取得	香港
23	卡奴迪路	 CANUDILO	301237158	3、18、25	2008. 11. 11-2018. 11. 10	受让取得	香港
24	卡奴迪路	CANUDILO  LEATHER	301237167	18	2008. 11. 11-2018. 11. 10	受让取得	香港
25	卡奴迪路	C.H CANUDILO HOLIDAYS	301482039	18、25	2009. 11. 23-2019. 11. 22	原始取得	香港
26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S	301482048	18、25	2009. 11. 23-2019. 11. 22	原始取得	香港

27	伊狮路 公司		3772890	18	2010. 4. 6-2020. 4. 6	原始 取得	美国
28	伊狮路 公司		3772889	25	2010. 4. 6-2020. 4. 6	原始 取得	美国
29	伊狮路 公司		3772888	18	2010. 4. 6-2020. 4. 6	原始 取得	美国
30	伊狮路 公司		3772887	25	2010. 4. 6-2020. 4. 6	原始 取得	美国
31	伊狮路 公司		3772886	18	2010. 4. 6-2020. 4. 6	原始 取得	美国
32	伊狮路 公司		5242733	18	2009. 6. 26-2019. 6. 26	原始 取得	日本
33	卡奴迪 路		725199	25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向 WIPO 申请，在中国取得的以下商标权：2009 年 8 月 7 日，1301044。同时也在马德里协议指定下的国家：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关税联盟、法国、朝鲜、意大利、日本，享有合法的商标权保护。		
34	卡奴迪 路		752460	3、16、 18、25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向 WIPO 申请，在中国取得的以下商标权：2000 年 9 月 7 日，1440269；2000 年 9 月 14 日，1443552；2000 年 10 月 21 日，1460903；2000 年 7 月 14 日，1420176。同时也在马德里协议指定下的国家：奥地利、比荷卢经济联盟、西班牙、法国、意大利，享有合法的商标权保护。		

35	卡奴迪路		734708	25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向 WIPO 申请，在中国取得的以下商标权：2000 年 2 月 28 日，1368544。同时也在马德里协议指定下的国家：奥地利、比荷卢经济联盟、西班牙、法国、意大利，享有合法的商标权保护。
36	卡奴迪路		764556	3、16、34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向 WIPO 申请，在中国取得的以下商标权：2000 年 9 月 7 日，1440270；2000 年 9 月 14 日，1442554；2000 年 11 月 28 日，1482905。同时也在马德里协议指定下的国家：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关税联盟、法国、德国、意大利，享有合法的商标权保护。

备注：

1、上表序号第 1-2 项，为永德盛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在 2008 年已无偿转让给伊狮路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到卡奴迪路名下的手续；序号第 1 项，已经递交续展申请。

2、上表序号第 3-15 项，为伊狮路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3-4、16-18 与 27-32 目前正在办理变更到卡奴迪路名下的手续。

3、上表序号第 19-21 项，为 MAXON HOLDINGS LIMITED 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在 2009 年已无偿转让给卡奴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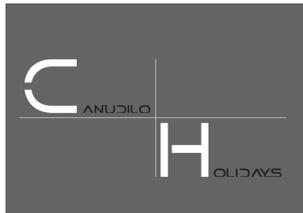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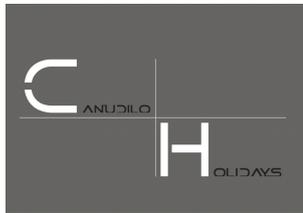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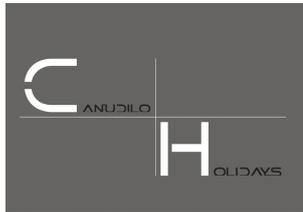
4、上表序号第 22-24、33-36 项，为伊狮路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在 2009 年已变更到卡奴迪路名下。

5、上表序号第 25-26 项，为卡奴迪路申请并取得注册的商标。

附件三：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20	18	2008. 11. 11
2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29	24	2008. 11. 11
3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31	25	2008. 11. 11
4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39	26	2008. 11. 11
5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64	18	2008. 11. 11
6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84	24	2008. 11. 11
7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86	25	2008. 11. 11
8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91	26	2008. 11. 11
9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3338	35	2008. 11. 12
10	卡奴迪路	CANUDILO  LEATHER 卡奴迪路	7053341	18	2008. 11. 12

11	卡奴迪路		7260473	25	2009. 3. 17
12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S	8515787	18	2010. 7. 27
13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S	8515810	25	2010. 7. 27
14	卡奴迪路	鷹之路	8519816	16	2010. 7. 28
15	卡奴迪路	鷹之路	8519731	18	2010. 7. 28
16	卡奴迪路	鷹之路	8519857	25	2010. 7. 28
17	卡奴迪路	EAGLES 	8519798	16	2010. 7. 28
18	卡奴迪路	EAGLES 	8519750	18	2010. 7. 28
19	卡奴迪路	EAGLES 	8519875	25	2010. 7. 28
20	卡奴迪路		8868656	3	2010. 11. 22
21	卡奴迪路		8868613	18	2010. 11. 22
22	卡奴迪路		8868702	25	2010. 11. 22

23	卡奴迪路		8868672	3	2010. 11. 22
24	卡奴迪路		8868606	18	2010. 11. 22
25	卡奴迪路		8868877	25	2010. 11. 22
26	卡奴迪路		6896937	18	2008. 8. 13
27	卡奴迪路		6896941	25	2008. 8. 13
28	狮丹公司		7576083	16	2009. 7. 28
29	狮丹公司		7576165	14	2009. 7. 28
30	狮丹公司		7851248	25	2009. 11. 20
31	卡奴迪路		4716813	18	2005. 6. 13
32	卡奴迪路		4716816	18	2005. 6. 13

33	卡奴迪路		4716817	18	2005. 6. 13
34	卡奴迪路		6685791	26	2008. 4. 28
35	狮丹公司		7576054	3	2009. 7. 28

备注：

1、上表序号第 1-10、31-35 项，为以伊狮路公司的名义申请且尚未取得注册的商标，2009 年相关商标申请人已变更为卡奴迪路。

2、上表序号第 11-27 项，为卡奴迪路正在申请且尚未取得注册的商标。

3、上表序号第 28-30 项，为狮丹公司正在申请且尚未取得注册的商标。

4、上表序号第 26-35 项，卡奴迪路或狮丹公司正在办理撤回申请的相关手续。

附件四：卡奴迪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地
1	伊狮路公司		MI2008C4619	3、18、25	2008. 4. 17	意大利
2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MI2008C013220	18、25	2008. 12. 17	意大利
3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MI2008C013321	18、25	2008. 12. 17	意大利
4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MI2008C013222	18	2008. 12. 17	意大利
5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764563	18	2008. 12. 17	印度
6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764564	25	2008. 12. 17	印度
7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764565	18	2008. 12. 17	印度
8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764566	25	2008. 12. 17	印度
9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01764567	18	2008. 12. 17	印度

10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0	3	2008. 5. 1	印度
11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1	18	2008. 5. 1	印度
12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2	25	2008. 5. 1	印度
13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3	3	2008. 5. 1	印度
14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4	18	2008. 5. 1	印度
15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5	25	2008. 5. 1	印度
16	伊狮路 公司		01682646	3	2008. 5. 1	印度

17	伊狮路公司		01682647	18	2008. 5. 1	印度
18	伊狮路公司		01682648	25	2008. 5. 1	印度
19	卡奴迪路		T0913859Z	25	2009. 11. 28	新加坡

备注：

- 1、上表序号 1-18 项，为以伊狮路公司的名义申请且尚未取得注册的商标。
- 2、上表序号 19 项，为卡奴迪路正在申请且尚未取得注册的商标。